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青卫办字〔2019〕48号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关于做好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各区、市公安（分）局，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公安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公安英模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公安队伍建设，保障在职公安民警、辅警、公安院校学警（以下简称公安民警）伤、病后得到及时高效的医疗救治，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19〕4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急医疗救治对象范围

（一）维护社会治安，抢救、保护人民生命、国家和集体财产及其他公民的合法财产中负伤的；

（二）执行公务、值勤、从事训练等任务或者上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及无法抗拒的意外事故致伤的；

（三）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

（四）其他需紧急医疗救治的情况。

二、建立健全紧急医疗救治网络

（一）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确定青岛市市立医院等委属、驻青医疗机构为市级定点医院，各区市人民医院为区（市）定点医院，负责区域内紧急医疗救助对象的救治工作。定点医院详见附件 2。

（二）畅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定点医疗机构共同构建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公安民警凭《人民警察证》、辅警和学警凭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急救中心（站）、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组织专业力量全力救治，实施先救治后结算，提高医疗救治效率。

（三）做好院前、院内衔接

急救中心（站）做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并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衔接，定点医疗机构要快速反应、及时救治，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绿色通道”畅通。

三、建立健全紧急医疗救治联络协调机制

（一）建立健全紧急医疗救治联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紧急医疗救治联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分别设立专职联络员，负责协调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凡遇重大突发紧急情况，市公安局应立即与市卫生健康委对接，通知相关医院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组织专业力量全力救治，提高医疗救治效率。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紧急医疗救治对象范围核实身份，向定点医疗机构报送需紧急医疗救治的公安民警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救治相关工作。

（二）建立区域间医疗救治协作机制

紧急医疗救治对象需转上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由转出定点医疗机构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需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开辟转入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绿色通道”，确保救治工作的及时性和延续性。情况特别危急或不宜转诊的，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协调上级医疗机构专家会诊救治，或依托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组织专家实施远程医疗救治，充分发挥现代化信息技术在医疗救治中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战时医疗保障机制

公安机关组织大型安保活动、开展重大专项行动、侦办重大案件时，由公安机关提出战时医疗保障需求，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战时保障医疗机构，强化应急值守医护力量，为参战民警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公安民警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工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政治部门报告。

（二）加强警医协作

各级医疗机构要结合公安民警年度体检情况，定期组织专家为辖区内公安民警开展健康教育、急救知识培训和讲座，引导广大公安民警注重科学的工作生活方式，增强身心健康保护意识，必要时可组织医疗专家组，为执行重大安全保卫任务的公安民警和长期坚守基层一线以及艰苦边远地区的公安民警提供送医上门服务。

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强化医疗机构周边地区的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维护医疗机构及周边良好的交通和治安秩序。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微信工作群，共同做好公安民警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以及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值班电话：85912548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李静漪，联系电话：8591232，
13006519712

市公安局值班电话：66570230

市公安局联系人：车德志， 联系电话：17667588630

附件： 1.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联络表

2. 青岛市公安民警紧急救治定点医院联络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公安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联络表

单 位	医政科电话 (工作时间)	行政值班电话 (夜间值班)	备注
市南区卫生健康局	88729758	88729761 18553272856	
市北区卫生健康局	83761396	83745776	
李沧区卫生健康局	87627977	87627622	
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8659880	58659888	
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86162178	86169110	
即墨区卫生健康局	88516156	88512617	
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82289056	82289030	
莱西市卫生健康局	58562911	88484209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	87362846	87362415	

附件 2

青島市公安民警緊急救治定点医院

单 位	医务科电话 (工作时间)	行政值班电话 (夜间值班)	备注
青島市市立医院(本部)	82789025	82789000	
青島市市立医院(东部)	88905536	15553211088	
青島市海慈医疗集团	83777036	83777527	
青島市中心医院	84961669	84961699	
青島市第三人民医院	89076059	0532-89076626	
青島市第八人民医院	87625359	18678989120	
青島市胶州中心医院	58775621	87212301	
青島市妇女儿童医院	68661159	68661000	
青島市口腔医院	82821750	82792425	
青島市胸科医院	84816258	84816628	
青島市传染病医院	81636116	15666687835	
青島大学附属医院	82911868	82911111	
青島山大齐鲁医院	66850917	96599	
青島市阜外医院	82989798, 82989797	82989899	

青岛市眼科医院	85899231	1836396659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58000709	58000707	
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	86114805	86114975	
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	86977006	86895767	
胶州市人民医院	58656018, 15166621696	58656228	
即墨区人民医院	88518929	88512122	
莱西市人民医院	17685577035	81879222	
平度市人民医院	58962781	58962778	